附2:

考 生 须 知

一、考生按规定时间持体育考试证到检录处检录，考生不得迟到，如因特殊情况迟到须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，考生无故缺考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
二、考生在考试期间必须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主动维持考试秩序，不得乱跑乱窜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
三、考生在考试时应穿着符合规定的鞋子（指平底胶鞋或布鞋）或赤脚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

四、每项考试结束，监考人员应当场宣布成绩，考生如发现本人或他人考试成绩有误，应及时向在场监察员反映，以便立即如实纠正。考生不得与监考人员争吵，或出现有碍考试顺利进行的行为，否则将责令其退出考场，停止其考试。
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、严禁代考等舞弊行为，如发现违纪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六、送考教师及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，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七、考生因残、因病申请免考、减考或缓考，需预先填妥表格、附上规定的证明及本人申请（免考学生还需学校提供张榜公布的材料），并经考场医生审核、体育考试考务组批准（手续须在考试当天该生所属组检录前办妥）。

武进区初中学业水平测试体育考试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28日